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9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金普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MCU372C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A座202-18室（江宁高新园）

南京金普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9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对南京金普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山铁矿场地内，于2023年10月搬至现址开始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分拣。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危废库房内堆放杂乱，有一个废油桶和其他废抹布、废塑料等生活垃圾混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你公司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废油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对于危险废物处置有相应的规程，现场检查时危废库房堆放的物品属于临时、过程性摆放，已主动纠正，将危险品及非危险品分开贮存，并合法贮存和处置，对认定的事实无异议，今后将严格守法经营，请求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适用《长三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